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35號

原告 SITTHITHAM SIRORAT

被告 雅趣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定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經查，被告雅趣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址設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0樓之3」，此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且綜觀原告起訴狀亦未敘明本院有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顏偉林